

109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選進 10「大專校院精神疾患醫療處遇及藥物認識」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169135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充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二) 因應目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透過有系統的蒐集資料、分析和評估學生資料，協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了解學生能力以提昇輔導成效，且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更多更正確之研判資訊。
- (三) 促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校際交流、經驗分享。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四、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研習日期：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六、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至善館地下一樓無障礙職訓中心。

七、參加對象：本研習為教育部委託辦理，請所屬「彰雲投鑑輔分區」學校指派資源教室任職未滿 2 年者或至少 2 名輔導人員參與

(一) 學員每場 45 人。

(二) 參加資格優先順序

1. 本校輔導區（彰雲投）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任職未滿 2 年者。
2. 本校輔導區（彰雲投）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負責鑑定工作者。
3. 其他地區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4. 輔導區（苗栗、彰化、雲林、南投、臺中、嘉義縣市）高中/職，國中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八、課程表：詳見附表一。

九、辦理方式：專題演講。

十、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恕不受理傳真或電話報名，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請連結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大專特教研習」，本場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如有特殊情況者請事先以電話聯繫，以確保您的權益，聯絡人：王小姐（電話：04-7232105 分機 1461）。

(三) 錄取者將公布於全特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前三日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四) 請於報名時，於備註欄位輸入服務年資或職務內容，以為審核錄取資格依據。

(五) 錄取後將 mail 通知錄取學員，若報名人數已超過預訂人數，故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二、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 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將取消研習資格。

(二)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內者請聽從服務人員指示就坐；若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為免影響講師及學員，請於教室外稍作休息下課時間再入場，且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

(三) 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超過當節上課時間 10 分鐘以上者恕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不予核發上午研習時數。

(四) 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五) 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者（請多利用共乘方式），可停車在本校地下停車場，每輛汽車 60 元/次，請務必攜帶公文或於課程結束後向承辦單位索取停車優惠券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

(六) 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

安排。

(七) 課程進行中，請將手機關閉或改振動留言。

(八) 若有未盡事宜，將於現場公布及說明。

十二、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修正時亦同。

十三、講師介紹：

講師	王鴻松醫師
現任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副部長
學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
經歷	臺中榮總精神部總醫師 嘉義榮民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灣橋榮民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光田綜合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附表一 課程表

研習日期：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中午12時30分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備註
8：30~9：00	報到		無障礙職訓 教室	1. 簽到 2. 領取講義
9：00~10：30	認識思覺失調症及 醫療處置	王鴻松副部長 衛生福利部彰化 醫院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認識躁鬱症及 醫療處置	王鴻松副部長 衛生福利部彰化 醫院		
12：10~12：30	午餐			
12:30~	賦歸			12:30 1. 簽退 2. 繳回饋單 3. 領停車優惠券

